

中共长岛县委宣传部 长岛县旅游局 文件

长旅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开展最受游客喜爱的“长岛十大景观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庙岛、小黑山开发管理处，县委有关部门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有关事业单位，中央和省、市属驻岛各单位，各涉旅企业：

为提升我县旅游资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进一步整合全县优质旅游资源，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长岛的了解和热情，激发广大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信心和决心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最受游客喜爱的“长岛十大景观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5月--10月

二、评选标准

根据国际惯例，将长岛县旅游景观分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两大类。自然景观包括海洋、自然保护区等；人文景观包括考古/历史与文化遗址、特殊文化活动、博物馆及文化设施、城市广场、标志性建筑物等。评选空间范围为长岛县域范围内。

三、活动步骤

第一阶段：项目申报

- 1、时间：5月14日至6月3日。
- 2、方式：采取单位组织推荐和自行申报两种方式实施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管理处）、县直部门按要求推荐上报，不限数量，鼓励多报；有关协会、企业、村庄和个人也可按标准要求自行申报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筛选

- 1、时间：6月4日至6月10日。
- 2、方式：组织成立初审小组，对各单位和个人报送的景观进行筛选，筛选出20个作为正式候选景观。

第三阶段：公众投票评选

- 1、时间：6月11日至10月7日。
- 2、程序：对筛选出的候选景观，在长岛发布、长岛旅游官微、长岛县广播电视台、长岛手机台、长岛智慧旅游平台等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APP上进行公众投票，根据公众投票情况确定候选景观公众投票得分。

第四阶段：专家评定

- 1、时间：10月8日至10月12日。

2、程序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 20 个正式候选景观进行评审打分，并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公众投票权重比例 40% 计分，专家评审权重 60% 计分，按照最后得分的先后顺序最终确定评选结果。

第五阶段：公布评选结果

1、时间：10 月下旬。

2、媒体：

电视媒体：长岛县广播电视台。

网络媒体：长岛发布、长岛旅游官微、长岛县旅游局官网、长岛手机台、长岛智慧旅游。

第六阶段：宣传推广

对评选出的最受游客喜爱的“长岛十大景观”，通过电视、网络、微信等形式进行宣传和推广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申报景观文字介绍要简洁，说明推荐的理由和所推荐景观的主要特色，特别是具有唯一性的特色，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字。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，大小不小于 10M，符合印刷出版要求。

联系人：刘 佳

联系电话：3212907

申报邮箱：sdytcdly@126.com。

中共长岛县委宣传部

长岛县旅游局

2018 年 5 月 14 日